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579號

原告 安迪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宏志

訴訟代理人 簡榮宗律師

黃翊華律師

蔡明秀律師

被告 艾維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韓泰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美金846,116.95元，依其遞狀提起本件訴訟時（即民國111年10月19日）之臺灣銀行牌告美金兌換新臺幣之現金賣出匯率32.295計算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7,325,347元（計算式：846,116.95元 $\times$ 32.295＝27,325,347元；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52,50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9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張紫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0 日

書記官 蘇哲男